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瑋郡

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000號7樓之5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穩揚金屬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54號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925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何秀玲